

证券代码：872701

证券简称：第一人居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第一摩码人居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6 月 20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
5. 会议主持人：张鹏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曾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自公司聘请西南证券担任公司推荐挂牌与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以来，西南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协议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经与西南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现拟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终止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自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将由恒泰证券承接公司持续督导事务。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相关文件及其他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等。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拟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张鹏变更为总经理贾岩，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1）“第七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修订为：“第七条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它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主持召集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的，可授权（但应有其签字的书面授权书）其他董事主持召集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为：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五）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主持召集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的，可授权（但应有其签字的书面授权书）其他董事主持召集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的修订内容对应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章第六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张鹏、贾岩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仍须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一摩码人居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第一摩码人居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